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 保 安 监 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茂高新环责[2018] 12 号

茂名重力石化装备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194947496F

生产地址：茂名大道高新段 189 号

法人代表：陈宗强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18 年 5 月 16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生产项目新增了射线探伤工作设备，未对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投入生产使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射线探伤作业。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茂名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茂名高新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电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地址：广东省茂名市高水路谭莲旧收费站旁（即港安加油站往南 50 米）高新区管委会办公楼 205 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8-2764888

